

幸福婚姻、友善職場

苗栗縣女性婚育及就業概況

目錄

壹、前言	1
貳、女性婚育概況.....	1
一、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1
二、初婚者及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2
三、女性人口結婚與離婚情形.....	4
四、育齡婦女婚姻及生育探析.....	5
參、女性就業概況.....	8
一、勞動力人口與失業率概況.....	8
二、勞動力參與率探析.....	9
三、就業情形探析.....	12
四、非勞動力探析.....	14
肆、結論與建議.....	15

壹、前言

隨著教育程度提升與社會型態改變，現代人對婚姻的觀念不同於以往，加上兩性平權和自由開放的價值觀，社會上普遍出現晚婚甚至不婚的情形，而女性未婚、晚婚也間接成為近年少子化之隱形殺手。本分析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勞動力、就業、失業等統計，探討本縣女性婚育狀況及女性就業情形，提供作為未來施政目標及行政規劃參考，並供各界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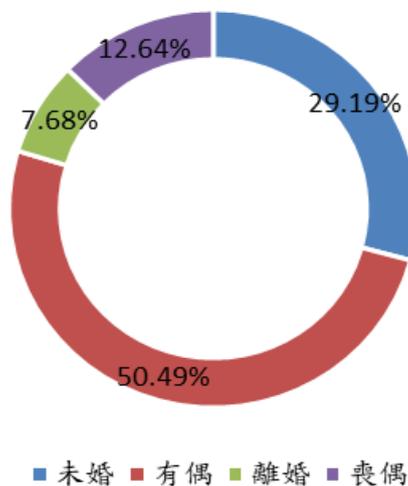
貳、女性婚育概況

一、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本縣 107 年底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 23 萬 2,655 人，其中婚姻狀況為未婚者 6 萬 7,912 人(占 29.19%)，有偶者 11 萬 7,460 人(占 50.49%)，離婚者 1 萬 7,877 人(占 7.68%)，喪偶者 2 萬 9,406 人(占 12.64%)。(詳圖 1)

圖 1 苗栗縣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狀況人數結構

107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近十年，本縣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有偶者占比呈現逐年下降，107 年底 50.49%較 98 年底 53.15%減少 2.66 個百分點；離婚及喪偶者占比則逐年增加，離婚者 107 年底 7.68%較 98 年底 5.76%增加 1.92 個百分點；喪偶者 107 年底 12.64%較 98 年底 11.58%增加 1.06 個百分點。(詳表 1)

表 1 苗栗縣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98年底	225,760	100.00	66,627	29.51	119,984	53.15	13,007	5.76	26,142	11.58
99年底	227,869	100.00	67,323	29.54	120,301	52.79	13,603	5.97	26,642	11.69
100年底	230,409	100.00	67,619	29.35	121,548	52.75	14,130	6.13	27,112	11.77
101年底	232,648	100.00	68,277	29.35	122,088	52.48	14,716	6.33	27,567	11.85
102年底	234,099	100.00	68,033	29.06	122,809	52.46	15,297	6.53	27,960	11.94
103年底	235,797	100.00	68,187	28.92	123,334	52.31	15,876	6.73	28,400	12.04
104年底	235,523	100.00	68,216	28.96	122,216	51.89	16,353	6.94	28,738	12.20
105年底	234,547	100.00	68,133	29.05	120,694	51.46	16,758	7.14	28,962	12.35
106年底	233,547	100.00	68,073	29.15	118,942	50.93	17,344	7.43	29,188	12.50
107年底	232,655	100.00	67,912	29.19	117,460	50.49	17,877	7.68	29,406	1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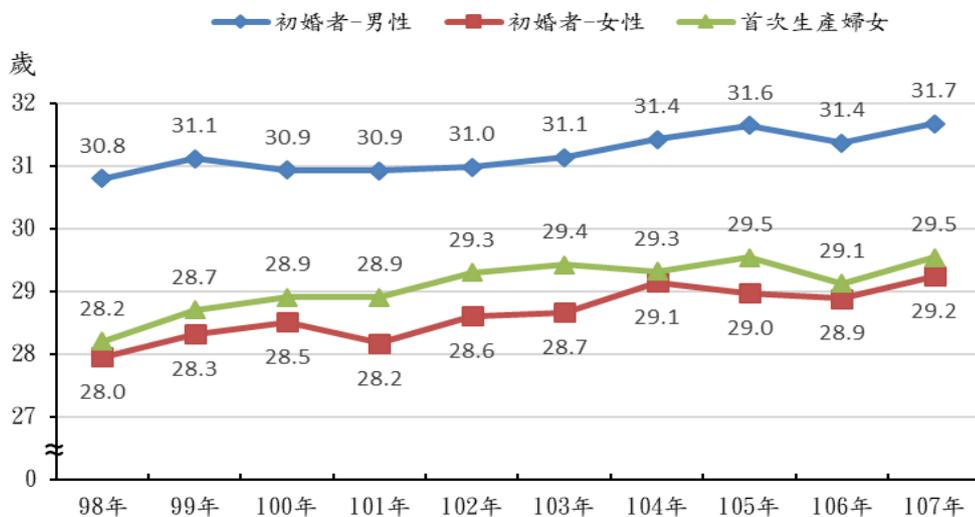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初婚者及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107年本縣初婚者之男性平均年齡31.7歲，較98年30.8歲增加0.9歲；女性29.2歲，較98年28.0歲增加1.2歲。近十年，女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皆低於男性。

107年本縣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為29.5歲，較98年28.2歲增加1.3歲。（詳圖2）

圖 2 苗栗縣初婚者及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走勢
98年至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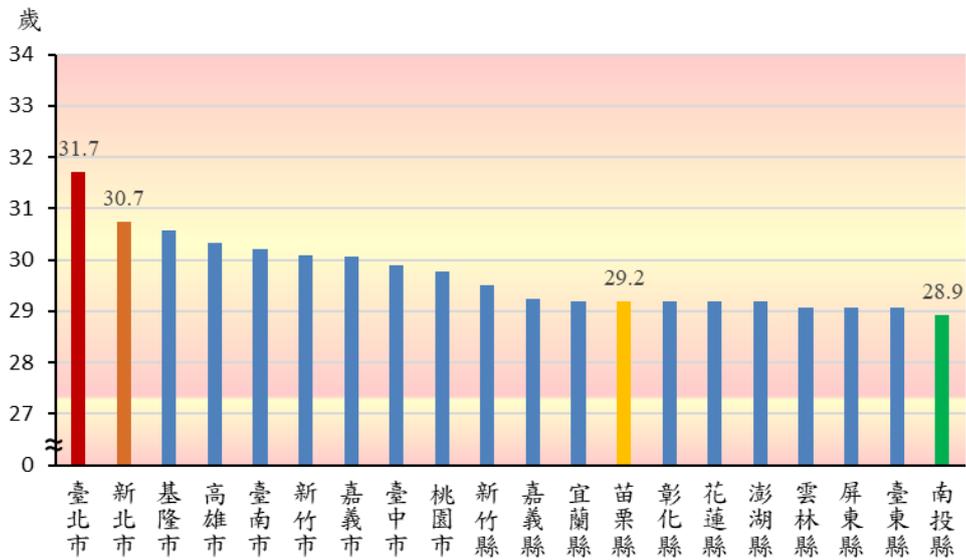


107年臺灣地區20縣市(含直轄市)女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以臺北市31.7歲最年長，新北市30.7歲次之，本縣29.2歲與宜蘭縣等4縣市並列11高，最年輕為南投縣28.9歲。

107年臺灣地區20縣市(含直轄市)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以臺北市32.9歲最年長，新北市31.4歲次之，本縣29.5歲與宜蘭縣並列14高，最年輕為臺東縣與花蓮縣28.6歲。(詳圖3、圖4)

圖3 臺灣地區各縣市女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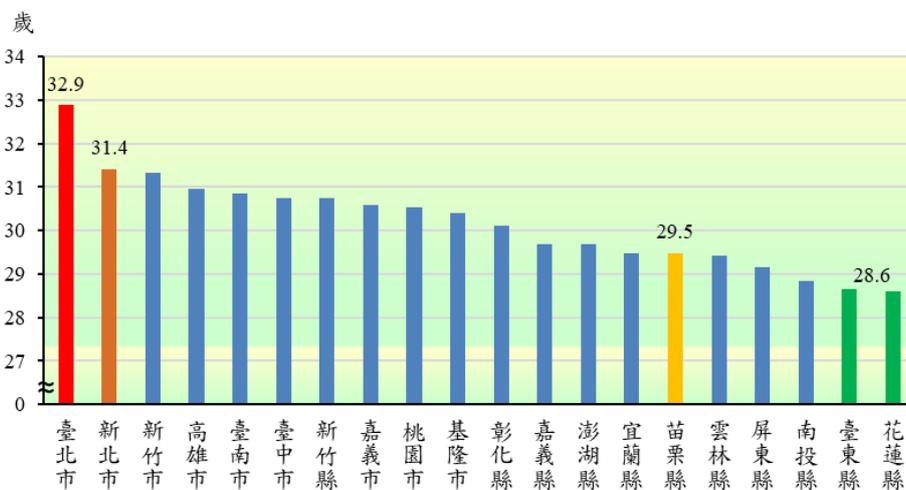
107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4 臺灣地區各縣市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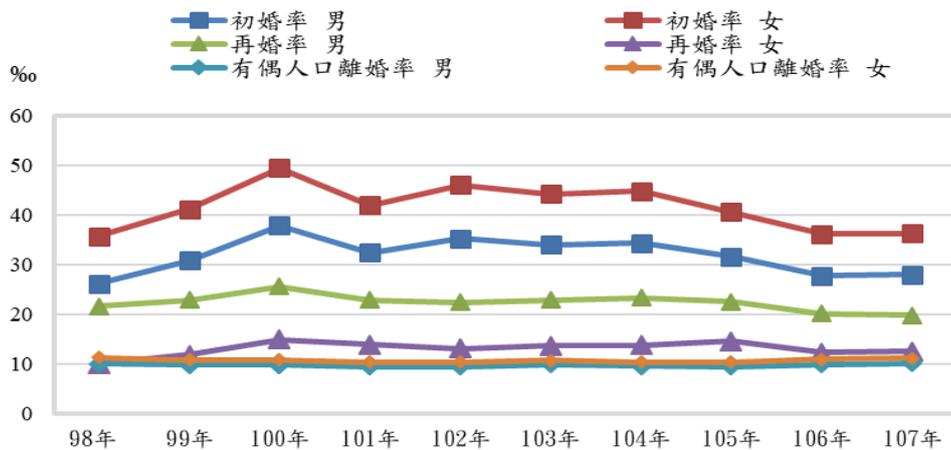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女性人口結婚與離婚情形

107年本縣結婚對數3,054對，粗結婚率5.54‰，離婚對數1,311對，粗離婚率2.38‰；男性初婚率28.00‰、再婚率19.70‰、有偶人口離婚率10.06‰；女性初婚率36.30‰、再婚率12.49‰、有偶人口離婚率11.09‰。

近十年本縣女性初婚率皆高於男性，再婚率則男性皆高於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則女性皆高於男性。（詳表2、圖5）

圖5 苗栗縣兩性人口初婚、再婚與離婚走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2 苗栗縣兩性人口結婚與離婚概況

單位：對、‰、人

年別	結婚						離婚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初婚率		再婚率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8年	2,738	4.90	26.10	35.70	21.60	10.00	1,341	2.40	10.00	11.20
99年	3,221	5.74	30.76	41.10	22.88	11.79	1,294	2.31	9.68	10.77
100年	3,940	7.02	37.84	49.40	25.53	14.90	1,302	2.32	9.74	10.77
101年	3,427	6.09	32.39	41.93	22.86	13.84	1,254	2.23	9.37	10.29
102年	3,695	6.54	35.26	46.03	22.34	13.05	1,258	2.23	9.39	10.27
103年	3,607	6.37	33.94	44.24	22.82	13.57	1,315	2.32	9.81	10.68
104年	3,670	6.49	34.29	44.81	23.24	13.74	1,270	2.25	9.51	10.34
105年	3,422	6.09	31.60	40.54	22.43	14.49	1,249	2.22	9.42	10.28
106年	3,027	5.44	27.72	36.12	20.13	12.29	1,297	2.33	9.86	10.82
107年	3,054	5.54	28.00	36.30	19.70	12.49	1,311	2.38	10.06	11.0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粗結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

2、粗離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

3、初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4、再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數之和的比率。

5、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有偶人口數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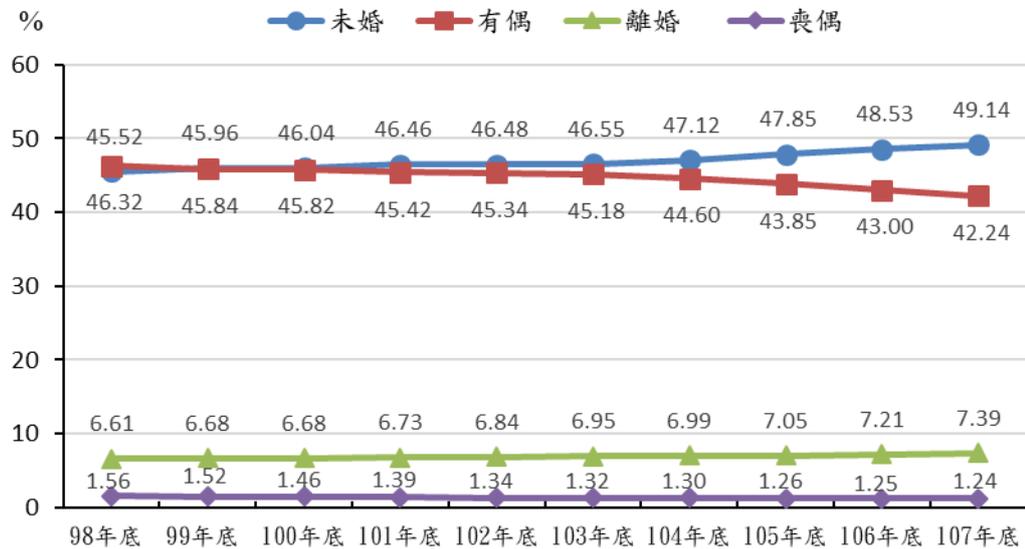
四、育齡婦女婚姻及生育探析

(一) 婚姻狀況

育齡婦女係指 15-49 歲之女性，本縣 107 年底育齡婦女 12 萬 9,519 人，婚姻狀況以未婚者 6 萬 3,643 人(占 49.14%)最高，有偶者 5 萬 4,706 人(占 42.24%)次之，離婚者 9,566 人(占 7.39%)再次之，至於喪偶者 1,604 人(占 1.24%)。

從育齡婦女婚姻狀況來看，本縣近十年未婚育齡婦女占育齡婦女之比例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從 98 年底 45.52% 上升至 107 年底 49.14%，增加 3.62 個百分點；有偶者之比例則相對逐年下降，從 98 年底 46.32% 下降至 107 年底 42.24%，減少 4.08 個百分點，可見本縣女性不婚與晚婚情形逐年增加。(詳表 3、圖 6)

圖 6 苗栗縣育齡婦女婚姻狀況走勢
98 年底至 107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3 苗栗縣育齡婦女婚姻狀況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98年底	141,528	100.00	64,422	45.52	65,552	46.32	9,350	6.61	2,204	1.56
99年底	141,358	100.00	64,964	45.96	64,803	45.84	9,448	6.68	2,143	1.52
100年底	141,384	100.00	65,100	46.04	64,777	45.82	9,446	6.68	2,061	1.46
101年底	141,158	100.00	65,586	46.46	64,107	45.42	9,506	6.73	1,959	1.39
102年底	140,067	100.00	65,098	46.48	63,509	45.34	9,579	6.84	1,881	1.34
103年底	139,611	100.00	64,992	46.55	63,072	45.18	9,703	6.95	1,844	1.32
104年底	137,557	100.00	64,810	47.12	61,344	44.60	9,620	6.99	1,783	1.30
105年底	134,750	100.00	64,475	47.85	59,085	43.85	9,496	7.05	1,694	1.26
106年底	132,180	100.00	64,153	48.53	56,844	43.00	9,530	7.21	1,653	1.25
107年底	129,519	100.00	63,643	49.14	54,706	42.24	9,566	7.39	1,604	1.2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生育狀況

本縣 107 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為 25‰，為十年來新低；總生育率 880‰，亦是十年來新低。另從年齡別生育率來看，本縣 107 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以 30-34 歲 61‰最高。十年來，生育女性主力從 25-29 歲移轉至 30-34 歲，女性延遲生育情形愈發明顯，生育高峰期落在民國 101 年，當年係我國農曆龍年，與民眾喜獲龍子或龍女習俗有密不可分關係。(詳表 4、圖 7)

表4 苗栗縣育齡婦女生育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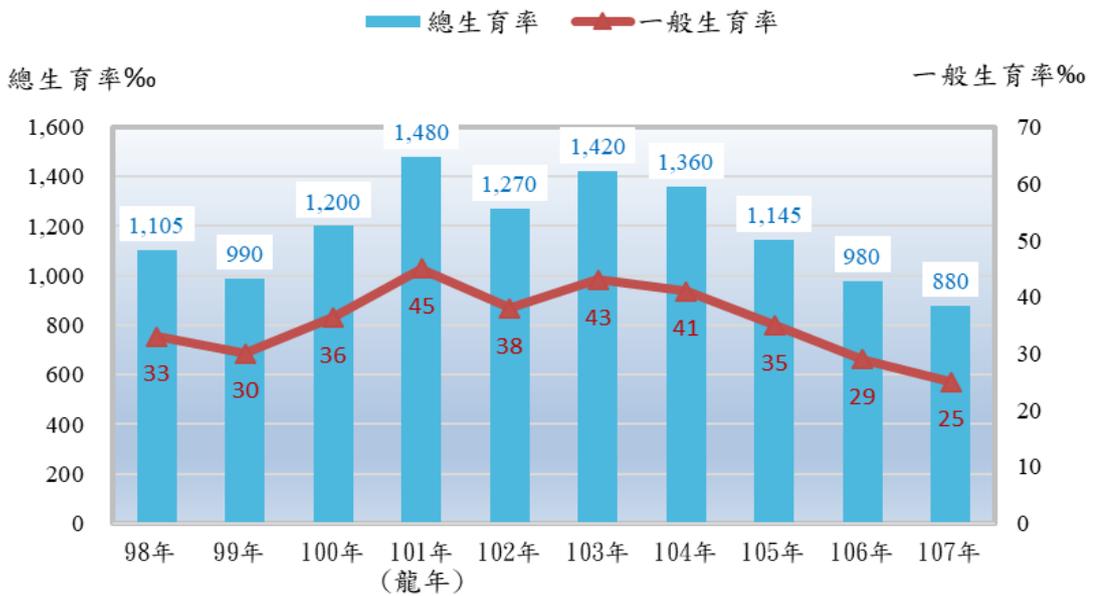
單位：‰

年別	一般生育率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率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98年	33	6	36	81	70	25	3	0	1,105
99年	30	5	30	67	68	24	4	0	990
100年	36	5	31	85	83	32	4	0	1,200
101年	45	7	36	106	104	38	5	0	1,480
102年	38	8	31	82	89	39	5	0	1,270
103年	43	7	33	95	101	42	6	0	1,420
104年	41	8	32	89	97	40	6	0	1,360
105年	35	6	27	72	80	38	6	0	1,145
106年	29	4	25	59	67	35	6	0	980
107年	25	4	24	51	61	30	6	—	88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說明：1、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15歲-49歲)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2、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一年內每一千位某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常用的年齡組距為5歲。
 3、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4、本表列「—」者表示無數字，列「0」者表示未滿百分之0.5，並以「0」之值編算總生育率。

圖 7 苗栗縣育齡婦女生育走勢
98年至107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觀察 107 年臺灣地區 20 縣市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及總生育率，本縣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排名第 17 名；本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排名第 18 名。(詳圖 8)

圖 8 臺灣地區各縣市育齡婦女生育狀況
107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參、女性就業概況

一、勞動力人口與失業率概況

107年本縣勞動力人口27萬9千人，較98年26萬3千人增加1萬6千人(增6.08%)。其中男性16萬1千人，較98年增加8千人(增5.23%)；女性11萬8千人，較98年增加8千人(增7.27%)，107年本縣女性勞動力人口占本縣勞動力人口42.29%。

107年本縣就業人口26萬9千人，較98年24萬8千人增加2萬1千人(增8.47%)；其中男性15萬5千人，較98年增加1萬2千人(增8.39%)；女性11萬4千人，較98年增加9千人(增8.57%)。

觀察近十年，本縣107年女性勞動力人口為近十年來次高，自101年以來皆維持在11萬6千人以上，惟女性就業人口仍低於男性就業人口。

107年本縣失業率3.70%，其中男性失業率3.80%，女性失業率3.50%。觀察近十年，98年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男性失業率高達6.70%，於107年降至最低點3.80%(減幅2.90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於99年達到4.90%的高峰，於107年降至3.50%(減幅1.40個百分點)。(詳表5、圖9)

表5 苗栗縣兩性勞動力與失業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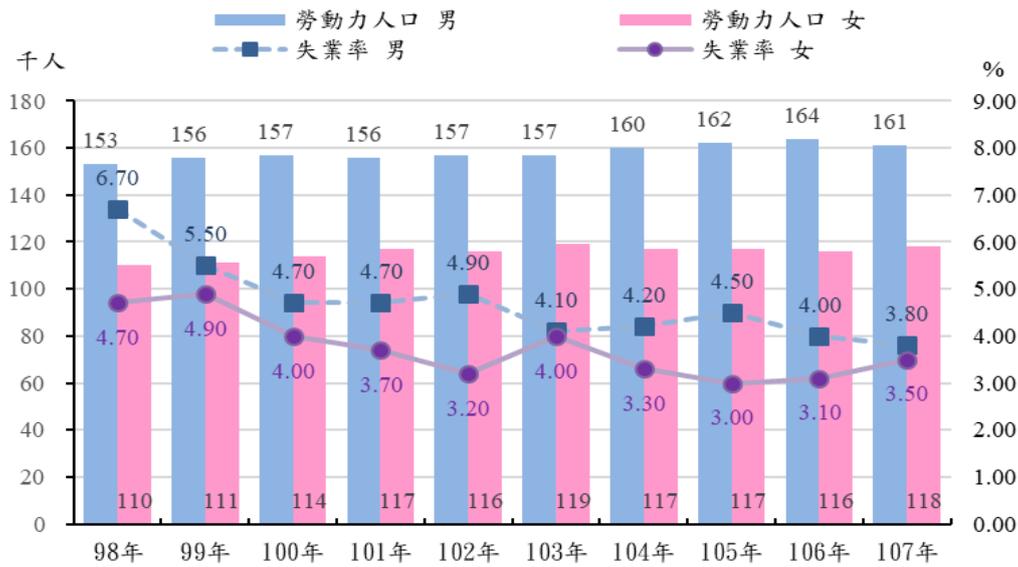
單位：千人、%

年 別	勞動力人口					男性勞動力人口					女性勞動力人口				
	計	就業者	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計	就業者	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計	就業者	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98年	263	248	94.20	15	5.80	153	143	93.30	10	6.70	110	105	95.30	5	4.70
99年	268	254	94.70	14	5.30	156	148	94.50	9	5.50	111	106	95.10	5	4.90
100年	271	259	95.60	12	4.40	157	149	95.30	7	4.70	114	109	96.00	5	4.00
101年	274	262	95.70	12	4.30	156	149	95.30	7	4.70	117	113	96.30	4	3.70
102年	273	261	95.80	11	4.20	157	149	95.10	8	4.90	116	112	96.80	4	3.20
103年	276	264	95.90	11	4.10	157	150	95.90	6	4.10	119	114	96.00	5	4.00
104年	277	266	96.20	11	3.80	160	153	95.80	7	4.20	117	113	96.70	4	3.30
105年	278	268	96.10	11	3.90	162	155	95.50	7	4.50	117	113	97.00	4	3.00
106年	279	269	96.40	10	3.60	164	157	96.00	7	4.00	116	112	96.90	4	3.10
107年	279	269	96.30	10	3.70	161	155	96.20	6	3.80	118	114	96.50	4	3.50
較98年增減百分比	6.08	8.47	2.10	-33.33	-2.10	5.23	8.39	2.90	-40.00	-2.90	7.27	8.57	1.20	-20.00	-1.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 說明：1、勞動力人口是指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2、失業率是指失業者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
 3、年報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圖 9 苗栗縣兩性勞動力人口與失業率趨勢
98年至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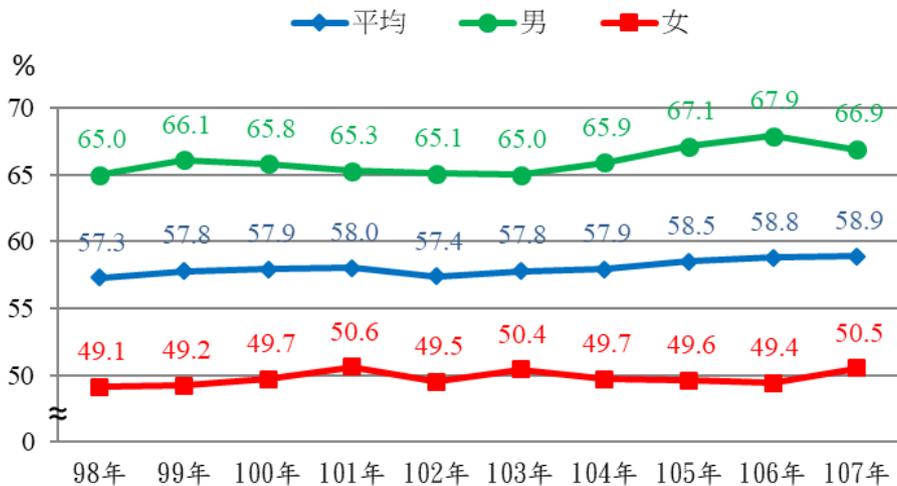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勞動力參與率探析

勞動力參與率(簡稱勞參率，以下同)是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之民間人口中，參與勞動的比率，用於瞭解名眾參與勞動之意願。107年本縣勞參率為58.9%，較106年58.8%增加0.1個百分點，女性勞參率為50.5%，較106年49.4%增加1.1個百分點，較98年49.1%增加1.4個百分點。(詳圖10)

圖 10 苗栗縣勞動力參與率走勢
98年至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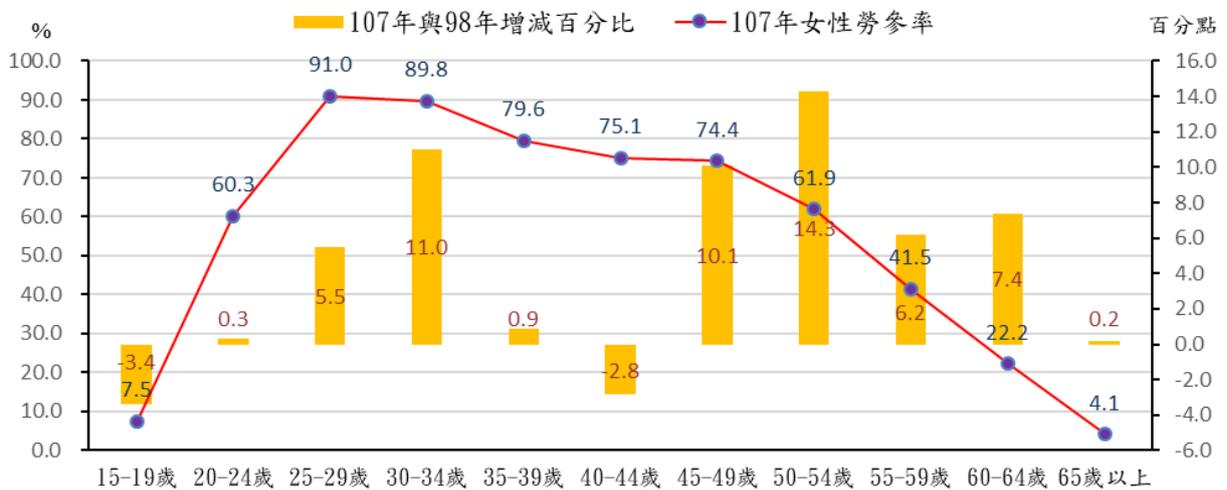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一)女性勞參率-按年齡組別

觀察本縣5歲年齡組別女性勞參率，107年本縣30歲以前女性勞參率呈現上升趨勢，25-29歲年齡組女性勞參率為91.0%，為各年齡層中最高；30-34歲年齡組女性勞參率為89.8%，30歲以後呈現下降趨勢。

觀察近十年不同年齡組別勞參率，107年45歲以上女性勞參率較98年相對提升，其中以50-54歲年齡組女性勞參率增加14.3個百分點成長最多，女性中高齡就業者的成長趨勢，值得主管機關多加重視。(詳表6、圖11)

圖 11 苗栗縣女性勞參率趨勢—按年齡組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 6 苗栗縣女性勞參率結構—按年齡組別分

年別	單位：%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98年	10.9	60.0	85.5	78.8	78.7	77.9	64.3	47.6	35.3	14.8	3.9
99年	8.9	58.8	84.7	81.8	77.3	76.9	67.4	48.4	34.2	17.2	4.7
100年	7.7	56.4	90.5	81.0	77.1	75.6	70.6	55.1	35.6	17.7	3.1
101年	4.0	57.5	91.6	81.7	82.0	76.4	70.6	59.5	39.1	19.0	3.1
102年	5.8	52.0	92.4	82.9	77.6	78.1	68.8	55.9	36.4	21.0	3.0
103年	8.8	56.9	91.4	83.1	76.5	79.9	70.6	54.2	40.3	21.0	4.1
104年	7.3	54.0	92.6	84.6	80.1	78.4	70.9	53.9	37.2	18.4	3.6
105年	7.1	50.3	91.8	86.5	80.1	79.7	69.8	56.5	40.9	20.8	2.7
106年	9.0	58.7	87.5	87.0	76.8	75.3	71.0	58.2	42.8	20.4	3.1
107年	7.5	60.3	91.0	89.8	79.6	75.1	74.4	61.9	41.5	22.2	4.1
較98年增減百分比	-3.4	0.3	5.5	11.0	0.9	-2.8	10.1	14.3	6.2	7.4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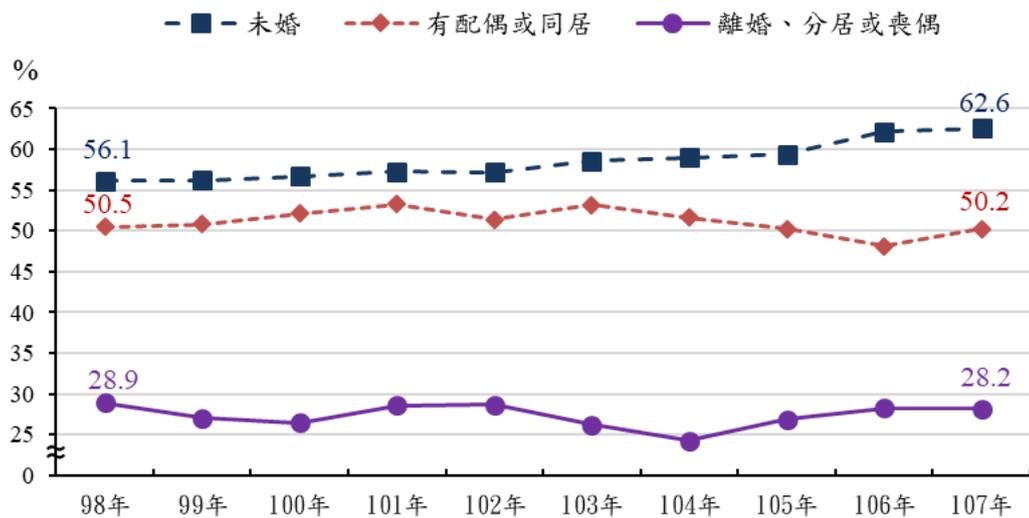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女性勞參率-按婚姻狀況別

就婚姻狀況別觀察本縣女性勞參率，107年本縣未婚女性勞參率最高，達62.6%，有配偶或同居者占50.2%次之，離婚、分居或喪偶占28.2%最低。

觀察近十年婚姻狀況別勞參率，未婚之女性勞參率皆高於有配偶或同居及離婚、分居或喪偶二婚姻狀態之女性勞參率。其中未婚女性勞參率較98年增加6.5個百分點，增幅最高；有配偶或同居勞參率與98年相比，減少0.3個百分點；至於離婚、分居或喪偶女性之勞參率，則較98年減少0.7個百分點。(詳圖12)

圖12 苗栗縣女性勞參率趨勢—按婚姻狀況別分
98年至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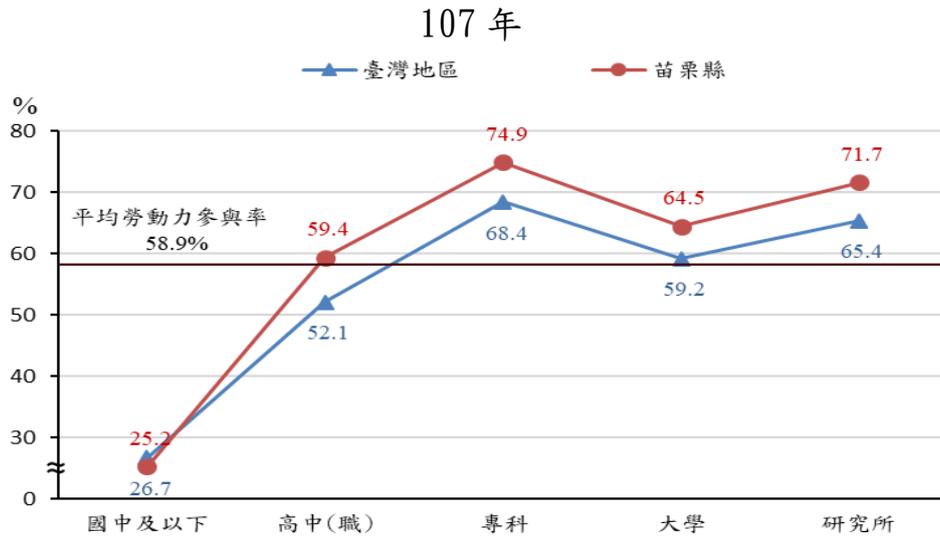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三)女性勞參率-按教育程度別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本縣女性勞參率，107年本縣女性勞參率專科學歷占74.9%最高，研究所學歷占71.7%次之，大學學歷占64.5%再次之。若與臺灣地區比較，107年本縣除國中及以下者學歷之女性勞參率低於臺灣地區，高中(職)以上學歷之女性勞參率均高於臺灣地區。(詳圖13)

圖 13 苗栗縣女性勞參率趨勢—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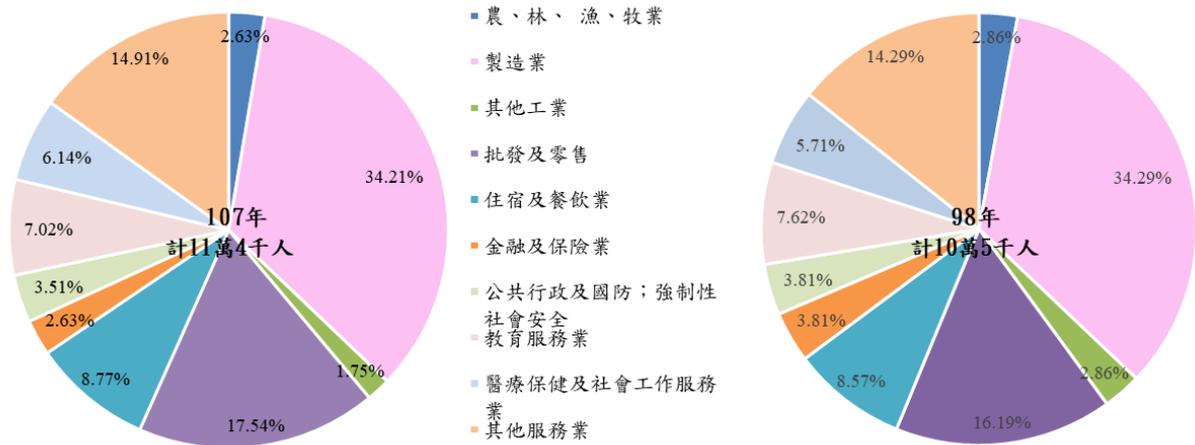
三、就業情形探析

(一)女性就業者之行業別

107年本縣就業人口中，女性11萬4千人，就行業別觀察，以服務業6萬9千人(占60.53%)最高，其次為工業4萬1千人(占35.96%)，農、林、漁、牧業3千人(占2.63%)最低。進一步細分各行業，以從事製造業占34.21%最多，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占17.54%次之，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占8.77%再次之。

觀察本縣近十年女性就業人口結構，工業就業人數107年4萬1千人，較98年3萬9千人增加2千人；服務業就業人數107年6萬9千人，較98年6萬3千人增加6千人；農、林、漁、牧業107年僅3千人，與98年無異，顯示本縣女性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詳表7、圖14)

圖 14 苗栗縣女性就業者之行業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備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表 7 苗栗縣女性就業者之行業人數

年 別	總 計	農、林、 漁、牧業	工 業							服 務 業		
			計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 及污染整 治業	營造業	計	批發及零 售業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計
98 年	105	3	39	0	36	0	0	2	63	17	1	
99 年	106	4	41	0	38	0	1	2	61	17	1	
100 年	109	5	43	0	41	0	0	2	62	17	1	
101 年	113	5	41	0	38	0	1	2	67	18	1	
102 年	112	5	38	0	35	0	0	2	69	18	1	
103 年	114	6	40	0	37	0	0	2	68	18	1	
104 年	113	4	44	0	41	0	1	2	65	16	1	
105 年	113	4	44	0	41	0	0	2	65	17	1	
106 年	112	4	41	0	38	0	1	2	67	19	2	
107 年	114	3	41	0	39	-	0	2	69	20	2	

年 別	服 務 業										
	住宿及餐 飲業	資訊及通 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 險業	不動產 業	專業、科 學及技術 服務業	支援服務 業	公共行政 及國防； 強制性社 會安全	教育服務 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藝術、娛 樂及休閒 服務業	其他服務 業
98 年	9	1	4	1	3	2	4	8	6	2	6
99 年	10	1	4	1	3	2	4	8	6	1	5
100 年	10	1	4	0	2	2	4	9	6	1	4
101 年	11	0	5	0	2	3	4	9	6	1	6
102 年	11	1	4	1	2	2	5	9	7	2	7
103 年	10	1	4	1	2	2	5	9	7	2	6
104 年	10	1	5	1	3	2	4	9	8	1	5
105 年	9	1	4	1	3	3	4	9	7	1	6
106 年	10	1	4	1	4	2	3	8	7	1	7
107 年	10	1	3	0	3	2	4	8	7	2	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1、年報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2、表內「-」表示無數字，「0」表示數字進位後不及一單位者。

(二)女性就業者之職業別

觀察 107 年本縣女性就業者之職業，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12.75%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0.82%次之，事務支援人員占 6.73%再次之。

觀察近十年本縣女性就業者之職業占比，以專業人員增幅 1.43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增加 0.66 個百分點；降幅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下降 0.93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下降 0.84 個百分點。(詳表 8)

表 8 苗栗縣女性就業者之職業別

年 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98 年	105	42.27	1	0.32	9	3.44	14	5.82	19	7.57	25	10.16	3	1.28	34	13.68
99 年	106	41.75	1	0.29	9	3.58	14	5.68	17	6.83	26	10.34	4	1.69	34	13.35
100 年	109	42.28	1	0.29	11	4.35	12	4.65	17	6.59	26	10.23	4	1.74	37	14.44
101 年	113	43.09	1	0.35	11	4.14	12	4.73	19	7.23	29	11.12	5	1.85	36	13.68
102 年	112	42.86	1	0.25	12	4.42	13	5.02	19	7.20	29	11.24	5	1.95	33	12.78
103 年	114	43.10	1	0.34	12	4.72	13	4.89	20	7.46	29	10.80	5	2.07	34	12.83
104 年	113	42.53	1	0.34	14	5.31	13	5.04	20	7.50	25	9.26	4	1.45	36	13.64
105 年	113	42.23	1	0.41	14	5.31	13	4.95	19	7.23	25	9.39	4	1.32	36	13.64
106 年	112	41.62	1	0.37	12	4.59	14	5.23	18	6.83	29	10.62	4	1.33	34	12.65
107 年	114	42.24	1	0.31	13	4.87	15	5.66	18	6.73	29	10.82	3	1.10	34	12.75
與98年比較 (百分點)	-	0.03	-	0.01		1.43		- 0.16		- 0.84		0.66		- 0.18		- 0.93

單位:千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年報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四、非勞動力探析

107 年本縣女性非勞動力人口 11 萬 5 千人(占 59.08%)，就未參與勞動原因觀察，以料理家務者 6 萬 2 千人(占 31.73%)最高，高齡、身心障礙 2 萬 5 千人(占 12.85%)次之，求學及準備升學 2 萬 2 千人(占 11.46%)再次之。

107 年與 98 年比較，以高齡、身心障礙減少 6.22 個百分點降幅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減少 0.86 個百分點；增幅最高者為料理家務增加 8.19 個百分點，顯示本縣女性勞動力仍有成長空間。(詳表 9)

表9 苗栗縣女性非勞動力按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8 年	114	57.97	2	0.94	24	12.32	46	23.54	37	19.07	4	2.09
99 年	115	58.89	1	0.48	25	12.73	47	24.13	38	19.45	4	2.11
100 年	115	58.59	1	0.31	25	12.91	46	23.56	39	19.72	4	2.09
101 年	115	57.92	1	0.30	26	12.95	48	24.03	37	18.87	3	1.76
102 年	118	58.46	0	0.23	26	12.79	53	26.03	36	17.58	4	1.83
103 年	117	57.98	1	0.47	24	11.82	55	27.19	33	16.16	5	2.34
104 年	118	58.95	1	0.27	24	12.17	55	27.54	32	16.00	6	2.97
105 年	118	59.91	0	0.16	24	12.36	57	28.65	32	16.06	5	2.67
106 年	118	60.47	1	0.48	23	11.53	60	30.87	29	14.99	5	2.61
107 年	115	59.08	0	0.13	22	11.46	62	31.73	25	12.85	6	2.91
與98年比較 (百分點)	1.11		-0.81		-0.86		8.19		-6.22		0.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1、年報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2、表內「0」表示數字進位後不及一單位者。

3、表內比率=女性非勞動力人數/(男性+女性)非勞動力人數*100

肆、結論與建議

一、本縣近十年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有偶者占比逐年下降，107 年底 50.49%較 98 年底 53.15%減少 2.66 個百分點。離婚及喪偶者近十年占比則逐年增加，離婚者 107 年底 7.68%較 98 年底 5.76%增加 1.92 個百分點；喪偶者 107 年底 12.64%較 98 年底 11.58%增加 1.06 個百分點。為強化民眾人口政策與性別平等概念，本縣藉由不定期更新公佈欄、跑馬燈、網頁內容及利用基層座談會、村里民大會與各種會議、活動，宣導性別平等及家庭婚姻相關措施。

(一)本縣 107 年於各種基層座談會、村里民大會及專題演講等活動會場，辦理 6 場人口政策重要議題宣導，針對人口教育、家庭教育及性別教育，建立民眾性別平等之價值觀，懂得互相尊重，同時促進家庭功能，培養尊重生命情操，灌輸 E 世代男女婚姻、家庭及養育子女之重要性及責任感，並加強推動家庭世代間倫理教育工作，強化尊老、敬老及扶養父母觀念。

(二)本縣於 107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7 日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本課程提供語文識字教學，幫助新住民

溝通、求助的能力，增進新住民與居民的互動，使其融入當地生活。在課程活動過程中，有新住民家人一同參與的活動，促進家庭和諧，並含有基礎法令常識、衛生保健、性別平等與權益、電腦課程、生活藝術及台灣飲食文化的認識與製作教學等 60 小時課程，藉此增加新住民對於台灣的認識，學習新的技藝，並培養新住民共同的興趣與話題，進而減少與家人之間因生活習慣不同而產生的衝突，共同營造友善祥和的社會。

二、本縣 107 年女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及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皆較 98 年增加。107 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為 25‰，總生育率 880‰，均為十年來新低，與臺灣地區 20 縣市之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及總生育率比較排名分別為第 17 名與第 18 名。

本縣於 107 年 6 月 2 日與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四縣市聯合辦理「愛戀 520·良緣伴我行」未婚民眾聯誼活動，參加民眾總計 120 名（男女各 60 名），期望藉由活動促成美滿良緣提升婚育率。

本縣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於 107 年辦理生育津貼發放 5,796 件，共計新臺幣 4,175 萬 5,000 元。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本縣於 107 年設置 9 家托嬰中心，協助有托育需求之家長，並設置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有托育人員 475 名，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之托育媒合轉介。107 年托育費用補助 1 萬 1,178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3,472 萬 8,500 元；育兒津貼補助 5 萬 6,11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 億 4,297 萬 7,234 元。

三、107 年本縣女性年齡組別勞參率，25-29 歲年齡組女性勞參率為 91.0%，為各年齡層中最高，4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較 98 年相對提升，其中以 50-54 歲年齡組女性勞參率增加 14.3 個百分點成長最多，女性中高齡就業者相較十年前成長。

如何增加女性就業或創業能量，是本縣女性福利政策之重點工作，107 年本縣女性福利服務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培力方案，也為了

營造本縣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辦理性別友善企業訪查與表揚活動，並針對偏鄉或農村地區女性辦理關於就業議題的焦點座談會，提供女性成長與培力課程，增進女性性別平等意識與就業能量，並加強宣傳相關就業創業訊息，協助有意願投入就業或創業的女性更多資源管道。

觀察本縣促進女性就業策略，可分下列二方面探討：

(一) 輔導地方產業鏈結，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完整的產業鏈結，不僅能輔導業者共同開拓商機，更可吸納本縣各類職場優秀人才進而創造雙贏。以本縣辦理「苗栗縣戀戀茶陶整合發展計畫」為例，此多元產業結盟發展模式，串聯了本縣茶農業、陶瓷製造工業與旅行、住宿及餐飲、創作及藝術表演等服務業，除帶動在地產業升級，更衍生出本縣女性就業與創業的豐沛資源。

此外，本縣在 107 年辦理「女栗凝聚-性別友善職場宣導活動」，宣揚 13 家獲選的企業對於性別友善環境的福利服務規劃，予以縣內其他企業參考，共計有 624 人次參加。又於同年 10 月辦理「女栗訪查-企業拜訪調查」，共計拜訪 30 家苗栗縣企業，了解企業內對於性別友善職場的規劃。以上施政作為，均有助於本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之提升。

(二) 適性多元職訓媒合，強化女力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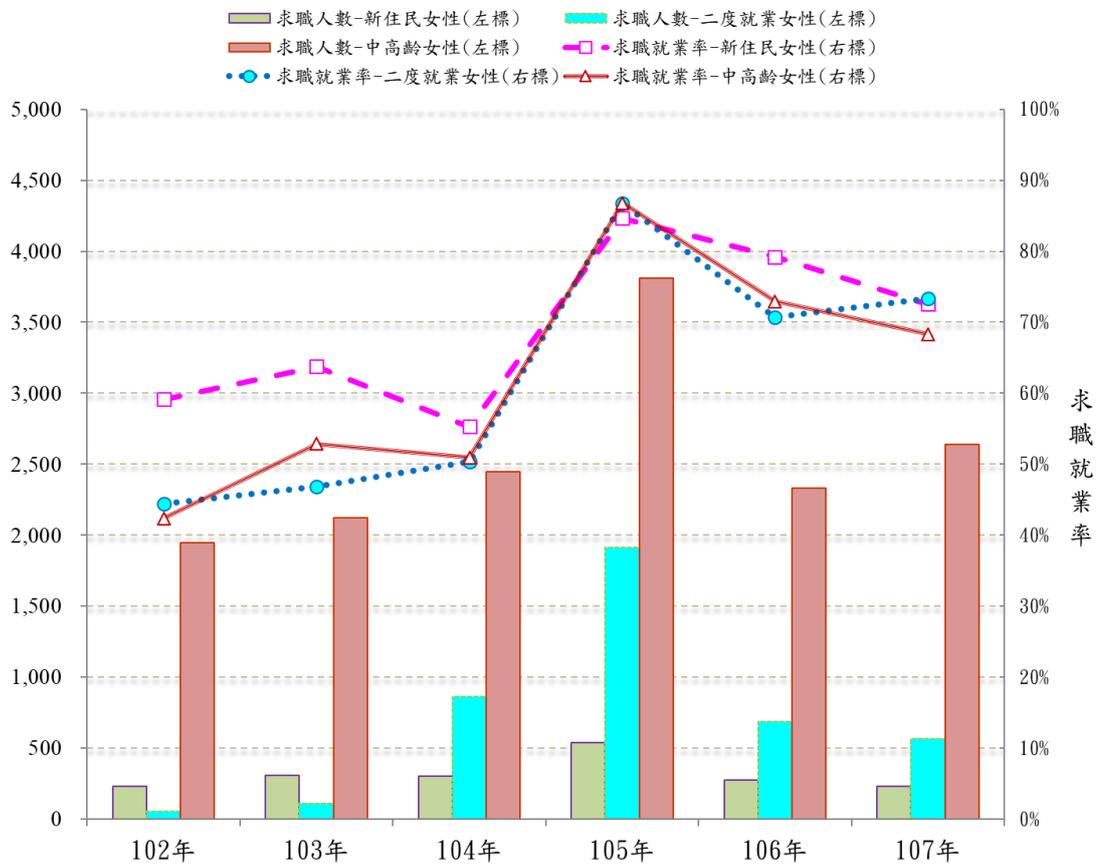
本縣依女性求職者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不同職類訓練專班，提供多元職訓課程，107 年規劃辦理 7 班次的職訓專班，每個專班規劃 350 小時的專業訓練課程，有將近 200 人參訓；並於 107 年辦理「二度就業女性成長課程」，共計 5 場次 166 人次參加，透過經驗分享，促發女性激發自我能量，提供各方資源，提升就業自信心。另於 107 年首開照顧服務員專班計 8 班，培訓 239 人，訓後就業率達 76%。

108 年本縣持續提供女性成長與培力課程，並新增新住民就業技藝學習課程，提升新住民就業技能及符合職場環境需求。此外，本縣 108 年規劃辦理職前職業訓練 6 班及照顧服務員訓練 8 班，將提供超過 400 人次的訓練機會。以上各項

職業訓練皆能有效提升縣內女性勞動競爭力，讓更多的在地優秀人才留在苗栗服務，成為地方永續發展的動力與泉源。

現場徵才活動辦理上，本縣 107 年自辦 1 場次，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苗栗就業中心合辦 15 場次，合計辦理 16 場次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418 家，提供職缺數 15,819 個，參與人數達 9,077 人，平均每 1 參加求職者可獲得 1.74 個工作機會。

圖 15 苗栗就業中心登記女性求職人數及就業率走勢
102~107 年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

鑒於中高齡女性就業需求，苗栗縣就業中心提供民眾求職管道，觀察 102 至 107 年苗栗就業中心登記女性求職人數及就業率走勢，中高齡女性透過公部門尋職人數皆大於二度就業女性與新住民女性，本縣將持續宣傳推廣，提供需求者就業管道。(詳圖 15)

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弱勢女性，如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被害人、獨立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人、特殊境遇女性等，本縣協助其自立自強，解決生活困難，並積極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創新育成及職業訓練計畫，結合轄區內相關社政、民間單位資源，提供女性支持性就業服務，幫助其確認就業目標，排除就業障礙，以順利投入職場，實為當前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同時輔以中高齡、照顧服務業、農忙期專案及部分工時等主題式徵才活動，鼓勵營造友善女性職場環境，希強化本縣女力之運用，使本縣女性得以兼顧家庭、事業外，更能成就自己的生涯夢想。